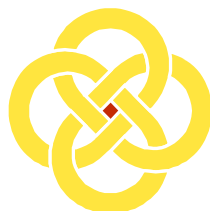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及重選非執行董事之通函（「該等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	票數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親筆的文件或文據（或於有需要時，以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並連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人士）以及採取該董事全權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	51,944,305股 (100%)  (附註2)	0股 (0%)  (附註2)	51,944,305股  (附註2)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	票數 (%)	
	驟以落實、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就此行事，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更、更改或豁免事項。			
2.	批准重選陳言平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24,304,059股 (100%)  <small>(附註3)</small>	0股 (0%)  <small>(附註3)</small>	724,304,059股   <small>(附註3)</small>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內。
2.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3.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 938,283,217 股。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中聚策略（一間五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690,106,498 股本公司股份，並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176,7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5%。

除上文所披露外，(a)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b)概無股東已於該等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c)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心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曹忠先生（執行副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島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網站：<http://www.ciamgroup.com>